### 中國少數民族教育的機遇與挑戰

## 民族語言教育的現狀與前景

彭翔城

中國有五十五個由政府正式認定的少數民族群體,其中十八個民族的人口超過100萬,五個超過1,000萬,同時有六個民族的人口低於1萬,人口規模差異懸殊。各民族的語言文字發展程度存在極大差異,其中有獨立語文和系統歷史文獻的民族有滿、蒙古、藏、維吾爾、哈薩克、朝鮮、柯爾克孜等族。絕大多數民族沒有發展出獨立文字,甚至一些群體的大多數人口已轉用其他民族的語言(如滿族、土家族、畲族轉用漢語)。我們必須認識到,各民族的語言和文獻都是其歷史文化的結晶和載體,凝聚並承載着該民族的歷史記憶和文化傳統,都是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文化格局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在我們討論少數民族教育時,各族語文與傳統文化如何通過國家主導的制度性教育體系得到傳承與發展,無疑是一個重要的研究專題。

清朝覆亡後,中國經歷了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歷史時期, 1949年建立的新中國在許多領域曾深受蘇聯影響。因此,我們研究新中國的 少數民族教育時,需要對歷史上特別是近代中國的語言教育制度與社會實踐 進行回溯,同時需要關注其他國家的語言教育制度對中國的影響。借助歷史 延續和境外影響這兩個參考系,將幫助我們更加深刻地理解當前中國少數民 族語言教育的現狀及發展前景。

#### 一 新中國成立前後的少數民族教育

#### (一) 少數民族教育的歷史背景

在中華民族幾千年發展歷程中,中華大地上先後生活着許多擁有自己語言的族群。在社會、經濟與文化交往中,各族之間相互學習語言是普遍現

象。隨着政權更迭和族群融合,一些語言成為族際交流的主要工具,另一些歷史上曾經使用過的語言文字(如西夏文)則退出歷史舞台。其中「漢族的形成是中華民族形成中的一個重要階段,在多元一體的格局中產生了一個凝聚的核心」①。秦統一中原後,漢語文成為中華民族核心區域的通用語文,「一些少數民族統治者、上層份子通曉漢語文,下層兼通漢語。……不同民族之間(如契丹境內的少數民族之間),由於語言不同,相互交際時往往則『各以漢語為證,方能辯之』」②。清朝前期曾力推滿文,但是由於使用漢語文的人口眾多和應用廣泛,滿人逐漸轉用漢語文。

辛亥革命後,歷屆民國政府均十分重視中國少數民族教育事業。到1940年,由教育部輔助設立的邊疆小學已有2,375所③。在民國時期的新疆,除傳統漢文啟蒙教材外,學校還編印「民漢合璧」識字課本;少數民族精英開辦的學校(如阿圖什依沙克學校)開設維語文、漢語文、外語(阿拉伯語、俄語)及算術、地理等課程。1931年發布的《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蒙藏教育」在「實施綱要」的「課程」部分提出,「小學校之教科圖書,用蒙漢文、藏漢文合編之;中等以上學校之教科書,以用漢文編訂為原則」④。由此可見,漢語和少數民族母語並行的雙語教育,是民國時期新疆、西藏、內蒙古等少數民族聚居區學校語言教育的基本模式。

在學校教育中,民國政府非常重視在少數民族學生中加強有關「中華民族融合歷史」、「帝國主義侵略蒙藏歷史」的教育,強調蒙藏人民是中華民族的組成部分,提出「喚起民族精神,以破除部落思想」,共同推動「中華民族的民族主義」,即國族主義⑤。「地方自治」體現的是各少數民族的「民權」,「經濟事業」則事關少數民族的「民生」⑥。當局在政府文告和教科書中極力淡化「民族」議題和「少數民族」概念。1938年〈國民政府渝字第470號訓令〉提出:「對於邊疆同胞之稱謂似應以地域為區分……稱為某某省邊地或邊縣人民,以盡量減少分化民族之稱謂。」⑦

在抗日戰爭期間,中國知識界與廣大民眾熱切期望能以「中華民族」為邊界,團結全國各族民眾共同抗擊日本侵略者。1939年,顧頡剛提出「中華民族是一個」的觀點,建議此後不再把滿、蒙、回、藏等群體稱為「民族」,主張把全體中國人的「民族」概念定位於「中華民族」®。這一觀點也體現在當時民國政府有關少數民族教育的文件中。團結一致、救亡圖存是抗戰時期全國各族民眾的共同心願,民族認同意識和少數民族教育也在「中華民族」這個大前提下得以推進。

#### (二) 建國以來的少數民族教育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開啟了中華民族發展歷史上的新紀元。在 中國共產黨和中央政府的領導下,中國少數民族教育事業進入一個全新的發

展時期。雅爾塔體系及冷戰導致世界上形成以美蘇為首的兩大陣營。在這種新格局下,中國奉行向社會主義陣營「一邊倒」的方針,曾出現學習蘇聯的高潮,大批蘇聯專家來到中國指導各部門、各企業的工作,大批中國留學生前往蘇聯和東歐國家學習。「一邊倒」政策實際上把中國社會的發展道路與蘇聯的社會主義模式聯繫起來,使新中國不僅在國際關係和工業發展等方面倚重蘇聯,同時在政治、經濟、教育、文化體制等許多方面也努力學習蘇聯的制度與政策。站在今天的角度反思,當時的一些做法產生了不少弊端,走了一些彎路⑨。

在民族理論和相關制度政策建設上,新中國把蘇聯視為實現民族平等和建立社會主義民族關係的成功榜樣。蘇聯建國後即在國民中開展「民族識別」工作,並以此作為組建聯邦制和推行各項民族制度政策的人口基礎。有西方學者指出,正是由於民族識別和民族共和國的組建,「導致族群性的強化而不是消亡。這種預期對於那些〔人口基數〕較大的民族而言已經得到了證明:蘇聯並沒有成為民族熔爐,而是成為新民族的孵化器」⑩。在一定程度上,新中國沒有繼承民國時期國族構建的基本思路,而是借鑒了斯大林的民族理論和蘇聯制度,一方面強調中國是一個多民族國家,另一方面1949至1987年期間的中央重要文件曾長期缺失「中華民族」概念,1987年中共十三大報告重新出現該詞,直至2018年「中華民族」才首次寫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正案》⑪。

1955至1956年,中共中央派出民族識別調查組前往各少數民族聚居區進行識別調查工作。1950年代中國的民族識別工作是在斯大林「民族」定義和相關理論指導下開展的,在這一過程中,蘇聯專家曾實質性參與該工作②。據費孝通回憶:「在開始進行民族識別工作以前,我們曾反覆學習了馬克思列寧主義有關民族問題的理論,特別着重學習了斯大林著名的有關民族的定義。」⑤考慮到中國各民族聚居區的演變歷史與發展態勢,新中國沒有採用聯邦制,而是採用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中國先後識別出五十五個少數民族,為各民族分別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包括5個自治區、30個自治州和120個自治縣(旗),為少數民族教育此後的發展奠定了受教育對象的人口邊界和行政管理地域。

1949年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規定:「各少數民族均有發展其語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應幫助各少數民族的人民大眾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1952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提出:「各民族自治機關得採取必要的和適當的辦法,發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藝術和衞生事業。……教育各民族人民互相尊重其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1984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三十六條要求:「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根據國家的教育方針,依照法律規定,決定本地方的教育規劃,各級各類學校的設置、學制、辦學形式、教學內容、教學用語和招生辦法。」第三十七條要求:「招收少數民族學生為主的學校,有條件的應當採用少數民族文字的課

本,並以少數民族語言講課;小學高年級或者中學設漢文課程,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 @ 作為國家基本法律的上述文件,不僅有助於我們理解和分析 建國後少數民族教育的演變進程,也是我們認識近幾年一些地區在推廣國家 通用語言文字過程中出現波折的重要線索。

1949至1987年期間中央政府重要文件的話語使用有幾點值得關注:一是把國內滿、蒙、回、藏等各群體稱為「民族」,把中國表述為一個多民族國家;二是不再提及「中華民族」概念(國歌除外) ⑥;三是不再使用1949年前國內報刊書籍和政府文件中常用的「國族」、「國民」、「國文」等提法,如小學課本的《國文》改為《語文》。這些綱領性文件中相關用詞的上述變化,標誌着新中國的民族理論和相關話語已經把「民族」這個最重要核心概念的應用,明確定位在漢、滿、蒙、回、藏等國內群體的層面,且主要指涉少數民族(如「民族事務」、「民族政策」、「民族工作」等主要指涉中國的少數民族群體,以區別於漢族)。

#### (三)蘇聯少數民族語言政策對中國的影響

在二十世紀50年代的民族識別和建立民族自治地方過程中,中國專門設立了少數民族教育管理機構和教育體系,這與當時中國政府受蘇聯在少數民族地區推行民族化政策的影響密切相關。蘇聯中央政府「大量建立民族語學校,推廣使用民族語言」,「民族共和國和州的中小學改用當地居民的本族語言教學。加盟共和國的高等院校也改用本地語言教學,……加盟共和國的所有報刊和圖書出版也都改用本地民族文字出版」。然而,由於少數民族語文教材質量偏低,導致以相關教材學習的學生各科成績普遍較低,不利於升學及就業。同時,俄語在蘇聯各共和國就業市場已經成為事實上的通用語言,體現出更強的實用工具性效能。所以,「從1930年代末開始,俄語被有針對性地向蘇聯民族地區的各個學校推行,成了法定的教學課程」⑩,此後俄語教學在蘇聯各共和國教育體系中持續加強。

蘇聯建國初期,曾經開展把少數民族文字轉換成拉丁字母的工作。1937年,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民族院擬定了「把北方民族的文字從拉丁字體(北方民族的文字起初是在1920-1930年代根據拉丁字母造出來的)改為俄文字體的決議」①。蘇聯為沒有文字的少數民族創立文字以及調整各族文字字母的做法,也影響了新中國的語言文字政策。1954年經政務院批准的〈關於幫助尚無文字的民族創立文字問題的報告〉指出:「各少數民族均有發展其語言文字的自由,同時不論已有文字或還沒有語言文字的各民族,凡是自願學習和使用漢語文或其他民族語言文字者,各級政府應予以保障和幫助。」191956年,政府組織了七個民族語言調查隊,幫助壯、彝、布依、苗、侗、哈尼、傈僳、黎、佤和納西等十個民族制定了以拉丁字母為基礎的文字,分別設計

了兩種傣文改革方案,幫助景頗族、拉祜族改進原有的拉丁字母文字,以及 幫助原來使用阿拉伯字母的維吾爾族和哈薩克族設計以拉丁字母為基礎的新 文字⑩。

時任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將文字改革視為民族化的重要內容,1958年提出:「漢語現在既然決定採用拉丁字母作為拼音字母,那就應該確定這樣一個原則:今後各民族創造或者改革文字的時候,原則上應該以拉丁字母為基礎,並且應當在字母的讀音和用法上盡量跟漢語拼音方案取得一致。」⑩他希望在設計少數民族文字時通過選用拉丁字母來提高其與漢語拼音的共性,以此增強各少數民族對主流社會的文化認同與交流。這與蘇聯推行少數民族字母俄文化的思路是相同的。

#### 二 少數民族語文在社會交流和學校教育中的應用

為了全面理解和分析中國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應用態勢,並以此作為事實基礎來思考少數民族語言教育政策,我們需要調查分析中國各族語文在社會生活中的實際應用狀況。中央政府設計各少數民族的學校語言教育政策,應當是基於社會調查。

由於中國社會長期動盪,自民國時期直至二十世紀60年代,中國缺乏對少數民族語言使用情況的全國性調查。80年代中後期中國社會科學院和加拿大拉瓦爾大學聯合開展的全國性語言使用調查,其結果有助於我們全面了解中國各民族的語言使用情況②。這次調查涵蓋了中國五十二個少數民族,沒有涵蓋的三個群體是回族、俄羅斯族和塔塔爾族②。回族自明清以來已通用漢語,俄羅斯族和塔塔爾族人口規模較小(1990年全國普查時人口分別為13,500人和5,064人),而且很大比例為族際通婚及其後裔②,大多數人已轉用當地通用語言(漢語、維吾爾語)。上述情況可能是此次語言調查沒有涵蓋這三個民族的原因。

$\chi_1 = 1000 + 14 + \chi_2 = 100$						
語言使用情況	所佔比例	民族(個)	所佔比例	民族(個)	所佔比例	民族(個)
只使用本族語	≥70%	6	≥50%	19	≥30%	32
言人口						
使用雙語人口	≥70%	2	≥50%	17	≥30%	30
已轉用其他民	≥70%	6	≥50%	8	≥30%	16
族語言人口						

表 1 1980年代中後期五十二個少數民族語言使用情況分類

資料來源:何俊芳:《中國少數民族雙語研究:歷史與現實》(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8), 頁 92-93。

説明:表中缺回、俄羅斯、塔塔爾三族數據。

表1對五十二個少數民族在1980年代中後期的語言使用結構進行了歸類,反映出當時中國各少數民族之間在語言使用方面即存在很大差異:一、各族人口中只講本族語言的比例超過70%的,只有六個民族,其中人口規模較大且聚居的是維吾爾族、藏族和哈薩克族;二、各族人口中使用雙語(本族語言與其他語言)比例超過50%的有十七個民族,主要居住在中國西南地區;三、各族總人口中轉用他族語言的比例高於30%的民族有十六個,其中轉用其他語言比例超過70%的有六個民族。如果再加上調查沒有包括的回族、俄羅斯族和塔塔爾族,就達到九個民族。回族、滿族完全使用漢語,土家族和畲族轉用漢語的人口比例為92.95%和99.74%。這些數字説明,四十年前中國各民族中已有相當部分使用雙語或者轉用他族語言。儘管我們無法得到更早時期或近期的語言調查數據,這次調查所獲數據仍然為我們勾勒出中華民族內部各群體在語言方面具有「多元一體」特徵的基本格局。

系統分析中國各族語言文字使用情況的基本態勢和上述80年代的調查數據,有助於我們理解和分析1949年後中央政府的少數民族語文政策和建立少數民族教育體系的宏觀社會背景。如果從語文在社會交流和學校學習等基本工具性功能的角度來分析,中國各民族大致可歸納為四種情況(表2):

族群分類	語言			文字			
	本地基層	本地城鎮	跨族群地	雙語教學	雙語教學	基本閱讀	有效閱讀
	社區交流	社會交流	區交流功	輔助語言	主要語言	學習功能	學習功能
	功能	功能	能				
有語言無文	✓	×	×	×	×	×	×
字小族群							
有文字,人	/	√-×	×	✓	√-×	×	×
口百萬以下							
人口百萬以	/	√-×	×	/	√-×	×	×
上,無本族							
語言完整教							
育體系							
人口百萬以	/	✓-×	×	/	√-×	✓	×
上,已有本							
族語言完整							
教育體系							

表 2 族群語言文字的交流與學習功能分析

資料來源:馬戎編著:《民族社會學:社會學的族群關係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頁383。

説明: ✓: 具有較強功能; ✓-×: 僅具有部分功能; ×: 基本上沒有功能。

一、一些族群從未產生獨立文字且人口規模較小。政府為其創設的新文字實際上難以發揮學習和交流功能,僅僅作為民族平等的政治象徵,沒有實質應用性價值,更難以進入學校,開展雙語教學。

二、對有獨立文字,但人口在百萬以下且從未形成本族語文教育體系(小學、中學和高等教育)的群體,考慮到其文字的實際應用情況和未來發展趨勢,筆者認為不宜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去創立使用該文字的教學體系。主要原因是缺乏精通該文字的專業人才來翻譯、編寫該族文字的數理化(數學、物理、化學)等各科專業教材,翻譯成本巨大且質量難以保證。即使勉強編出,也會因為使用人口規模過小,在教育出版系統中難以持續。但是,當地族群語言在小學仍可作為教學輔助語言,以幫助少數民族學生順利完成學習語言過渡。同時,大學和研究機構應設立相應語言研究專業,招收語言專業人才學習和研究正在消亡中的各種語言文字。這是國家研究機構應承擔的歷史責任。

三、對有獨立文字、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尚未形成本族語言文字教學體系的族群,其文字出版物的內容與數量不能滿足在校學生的學習要求,更無法滿足本族知識份子學習與閱讀的基本需要。這類文字不可能成為當地社會通用文字,缺乏實際應用性,難以成為該族學童的教學工具。但是,如果該族部分民眾強烈要求以本族文字為學校教學語言,政府可根據民眾願望編製輔助教材,同時專設若干學校,為那些願意學習本族文字的學生提供必要的學習條件,以保障由憲法規定的文化平等權利。

四、對已經形成本族語言文字、具備完整教育體系的五個民族(蒙古族、藏族、維吾爾族、哈薩克族、朝鮮族),以母語作為學校教學語言已有一定基礎,如「朝鮮族在新中國成立之前,就形成了從小學、中學到大學的『民族教育體系』」②。其文字出版物可以滿足本族青少年學習知識的基本需求,但是由於本族文字出版物在信息量與前沿性上相比漢語等廣泛使用語言仍有差距,因此這些族群的知識份子和青少年仍然需要閱讀漢文或外文出版物來吸收現代社會最新知識與信息。隨着中國現代化進程的推進,這一趨勢在不斷強化。對於各族學生在學校裏使用哪種語言(母語或漢語)作為教學工具,多年來政府一直提供選擇機會,因此這些地區以少數民族學生為對象的民族教育體系得以不斷完善和加強,提供良好的教學條件。與此同時,對於各族學生進入以母語為教學語言的民族學校,還是以漢語為教學語言的普通學校就讀,應當尊重學生和家長的自願選擇權。

#### 三 中國少數民族教育現況

#### (一) 少數民族教育取得的成績

建國以後,中國各級政府即建立了管理少數民族教育的行政體系。1952年4月政務院做出〈關於建立民族教育行政機構的決定〉,在教育部設民族教育司,少數民族人口佔當地人口10%以上,或雖不及10%而民族教育工作繁重的省、市教育廳(處)局,應視其具體工作情況,設專門機構圖。為了落實民

二十一世紀評論 | 11

族平等的政治綱領和保護發展少數民族語言文化,1951年經政務院批准的〈關於第一次全國民族教育會議的報告〉指出:「關於少數民族教育中的語文問題,會議規定凡有現行通用文字的民族如蒙古、朝鮮、藏族、維吾爾族、哈薩克族,小學和中學的各科課程必須用本民族語文教學。有獨立語言而尚無文字或文字不完全的民族,一面着手創立文字和改革文字;一面得按自願原則,採用漢族語文或本民族所習用的語文進行教學。……各少數民族的各級學校得按照當地少數民族的需要和自願設漢文課。」

参照蘇聯的少數民族教育模式,中國政府為上述五個已有成熟語言教育體系、人口有一定規模的民族的自治地方,逐步建立起以漢語為教學語言的普通學校和以當地民族母語為教學語言的民族學校平行運行的雙軌教育體系。此後,這五個少數民族的學生可以從幼兒園、小學、中學、大學直至研究院階段一直在母語文教育體系中學習。例如,內蒙古各高等院校設有蒙授文科、蒙授理科相關專業。這些民族學校最主要的特點,就是由少數民族教師使用本族語言文字教材給本族學生上課。在民族學校只有為數極少的漢族教師和學生,學生在校學習的所有課程——除國家通用語文(漢語普通話)課程外——都使用本族文字教材,用本族語言講授。國家通用語文教材也由本地區編寫,並使用母語講授,如同內地省市中小學的英語課主要用漢語講授。各自治地方通常為這些民族學校提供更多辦學經費和更高的學生生活補助標準愈。

以內蒙古自治區為例,2020年全自治區獨立設置少數民族幼兒園451所,其中民族語言授課學校430所,在園幼兒5.34萬人;獨立設置少數民族普通中小學校479所,其中民族語言授課學校430所,在校學生18.28萬人;42所高校開設一百多個蒙漢雙語授課專業和少數民族預科班,在讀學生3.45萬人@。內蒙古大學有十二個蒙授文科專業,兩個蒙授理科專業;內蒙古師範大學有二十六個蒙授專業(含六個蒙漢混合班)。由此形成了一個涵蓋幼兒園一小學一中學一大學的蒙語授課教育體系。

至於尚未形成本族語文教學體系的少數民族,政府應當協助創設文字,藉此幫助當地學生學習漢語文。例如,1950年代政府組織專業人員創製了壯語文字並改進了彝語文字,同時在相應自治地區的學校開設壯文和彝文課程@。由於新創文字出版物幾乎沒有讀者,壯語、彝語在學校裏的主要功能是對尚未熟練掌握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少數民族學生提供輔導性語言工具。因為使用壯文、彝文教材的人數規模很小,實際上這一舉措被視為體現民族平等的文化符號。

2020年全國人口普查提供了各民族三歲以上人口受教育程度的數據,顯示各族之間在接受學校教育方面的差距仍然十分顯著:一、生活在青藏高原上的藏族、門巴族和珞巴族居住分散,現代學校教育自1950年代才起步,2020年仍有20至27%的人口從未接受任何學校教育,而佔全國總人口96.8%的漢族僅有3.3%未接受過任何學校教育;二、漢族中僅接受過小學教育的

佔24.9%,同時另外有十一個民族僅接受過小學教育的人口高達40%以上; 三、接受過大學專科以上教育者比例較高的族群(俄羅斯族39.78%,赫哲族 35.44%,塔塔爾族34.61%,鄂倫春族34.52%,高山族31.13%,烏茲別克族 24.55%、裕固族26.53%)總人口都低於2萬人,而鄂溫克族(26.81%)、錫伯族 (25.18%)的總人口為3.46萬人和19萬人。漢族人口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為 16.25%,低於蒙古族(23.07%)、朝鮮族(19.83%)和滿族(18.25%)⑩。由此可 見,中國各族之間在接受現代學校教育方面存在巨大差距,而且有些少數民 族在教育領域方面已經走在漢族的前面。

#### (二)教育領域的少數民族優惠政策

為了輔助和支持少數民族發展現代學校教育,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推動下,各地區都不同程度地制定了教育領域裏以少數民族為對象的各類優惠政策,涵蓋民族學校的設置建設、經費支持、民族語文教材編寫、各級學生招生工作中的降分錄取、教師福利以及少數民族在校學生的各項福利優惠政策等。例如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內蒙古自治區民族教育條例》,在學生錄取、教師待遇、學費減免、錄取名額上都給予少數民族大幅度的優惠⑤。

年份	學生	文科			理科		
		本科一	本科二	(高職) 專科	本科一	本科二	(高職) 專科
2019	漢語	510	387	180	450	326	180
	民語	345	302	從高到低	295	240	從高到低
	(數學單科)	(31)	(29)		(35)	(32)	
	單列	408	338	180	365	284	180
	雙語	347	314	180	325	270	180
2020	漢語	482	370	180	431	317	180
	民語	345	256	從高到低	288	228	從高到低
	(數學單科)	(34)	(29)		(36)	(32)	
	單列	397	343	180	358	294	180
	雙語	346	322	180	333	278	180
2021	漢語	466	350	140	405	302	140
	民語	315	269	140	304	263	140
	(數學單科)	(29)	(29)		(32)	(32)	
	考外語	347	263	140	305	248	140

表3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考錄取分數線(2019-2021)

資料來源:〈2019 新疆高考錄取分數線:一本文科510 分 理科450分〉(2019年6月26日),人 民網,https://edu.people.com.cn/n1/2019/0626/c1053-31197275.html:〈2020年新疆高考分數線一覽表(一本、二本、專科)〉(2023年5月24日),大學生必備網,www.dxsbb.com/news/85328.html:〈2021年新疆高考分數線已出爐〉(2021年6月26日),出國留學網,www.liuxue86.com/a/4147034.html。

在「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簡稱「高考」)招生方面,1980年 10月19日,國務院、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民族工作的意見〉提出:「高考招生,應對少數民族學生實行擇優錄取和規定比例錄取,其比例應不低於少數民族人口比例。」此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規定高校錄取少數民族學生的比例不低於50%愈。為了保證錄取比例,只能對少數民族考生實行加分或降低錄取分數線的政策。在相關思路指導下,全國各省市和民族自治地方在高考招生過程中都制定了程度不同的優惠政策。表3介紹2019至2021年新疆高考錄取分數線,以理科一本的錄取分數線為例,2021年漢族考生和維吾爾族、哈薩克族考生的錄取分數線相差101分。同年,維族、哈族學生數學單科錄取分數線僅為32分(漢族考生為90分)。隨着社會上對高考優惠政策的議論日盛,近幾年各地優惠政策的幅度有所下降,如2022年維族、哈族考生和漢族考生的錄取分數線分別為400分和359分,差距減為41分;2023年分別為457分和422分,差距減為35分。至2023年取消或調整少數民族高考加分的有山東、江西、遼寧、天津、湖南、廣西、海南、貴州等多個省份愈。

#### (三)母語教材質量和教學效果

儘管中國少數民族文字的數理化教材大多譯自漢文版教材,但是翻譯質量參差不齊。筆者2005年在喀什第二中學調查時,多名維吾爾族學生表示如果想學好數學,必須閱讀漢文數學教輔材料。筆者比較了內蒙古大學、新疆大學、西藏大學這三所當地最好高校的圖書館藏書情況,發現新疆大學圖書館的「社會學類」圖書中,維吾爾文僅有100種,漢文有2,338種;內蒙古大學圖書館的「社科總類」圖書中,蒙文僅有22種,漢文有8,385種;西藏大學圖書館「社科總類」圖書中,藏文有43種,漢文有3,985種②。

2020年中國六歲以上人口中,具有大專及以上受教育水平的相應人群分別為158萬人(蒙)、110萬人(維)、78萬人(藏)、33萬人(朝)和23萬人(哈);而漢族有2億269萬人,加上通用漢語的回族158萬人、滿族184萬人、壯族192萬人愈,憑靠龐大的讀者群,漢文出版物的優勢地位與各少數民族文字出版物完全不在一個數量級。如果把大專及以上受教育水平人群視作潛在讀者群,而一本出版物可吸引其中萬分之一的人購買,那麼漢文本可賣掉2萬本,蒙文譯本只能賣掉158本,維文譯本110本,藏文譯本78本。由於讀者少加之專業分散,這幾種少數民族文字出版物的購買人數愈來愈少,這是其翻譯出版工作規模小、每年須由國家巨額財政補貼勉強維持的主要原因。以這些出版物為基礎的少數民族母語教學,今後的路可能會愈走愈窄。這一趨勢不以人們的主觀意志和情感為轉移。對於中國各少數民族文字教材和出版物無法與之相比。在今天全媒體(wholly media)交流學習環境中,只有掌握漢語文才能享受信息社會的便利。

同時,那些從民族語文教育系統畢業的高中生,如果希望繼續在母語環境中學習,則會在大學考試的專業選擇方面受到極大限制。如前所述,內蒙古高等院校裏仍保留了蒙授文科、蒙授理科專業,但是考進新疆大學、西藏大學的少數民族學生,在母語專業之外的選擇範圍非常小,而且很難進入內地大學。這對他們提高自身的素質和能力,開拓未來的就業空間非常不利。我們在內地高校校園裏見到的維吾爾族、藏族、蒙古族學生,絕大多數屬於「民考漢」(即從小學開始在漢語學校學習,高考使用漢文試卷)或者「內地班」(從初中或高中開始即在內地學校使用漢文教材學習)學生。大學期間的學習成績和掌握漢語文的能力,成為他們畢業後求職時重要的競爭條件。

由於民族學校的民族語文數理化教材水平比不上漢文教材,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效果和考試成績;加上沿海和中部地區經濟快速發展,如果不能熟練掌握漢語文和提高專業技能,就難以在這些地區就業,因此內蒙古一些民族學校出現學生流失現象,前文援引的2016年《內蒙古自治區民族教育條例》,即是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希望通過加強優惠政策力度來「留住」蒙古族學生和「鞏固」民族教育體系的嘗試。

#### 四 關於推動少數民族教育現代化的討論

#### (一) 如何認識漢語文學習

如何在一個多民族國家推動少數民族教育事業的現代化,涉及多個深層次的議題。就全國範圍而言,中國最具應用性、最普遍的語言是漢語文。漢語文在中國幾千年文化發展和現代社會發展過程中,客觀上已成為中華民族大家庭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而不能僅從名稱和歷史上的情況簡單地把今天的「漢語」望名生義地以為只是「漢族的語言」。不但中國歷史上的大量文化典籍和科技成果以漢文留存,有影響的國外文學與科技著作很快就譯成漢文出版,國內少數民族知識份子的大多數研究成果也用漢文發表出版。在中國近年的出版物中,有九成以上是漢文出版物圖。在中國生活和工作的人如能熟練掌握漢語文,意味可以接觸和使用大部分國內信息,這是數量巨大和無法替代的資源。

2001年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明確要求:「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採取措施,推廣普通話和推行規範漢字」,「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以普通話和規範漢字為基本的教育教學用語用字」。與此同時,「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使用依據憲法、民族區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關規定」⑩。一方面,普遍學習

和掌握漢語文是全國各族人民學習現代知識和實現就業的客觀需求,另一方面,少數民族希望繼承和發展母語文的情感和願望也必須得到尊重。中國政府的語言政策需要根據各地區的實際情況,在推動社會發展和兼顧民族情感二者之間掌握好平衡。

中國各民族自治地方之間在民族人口結構和各族民眾的語言使用情況方面存在巨大差異,如內蒙古總人口中,蒙古族約佔17%®,而且農區的蒙古族民眾自清末放墾以來因轉為務農而大多習用漢語,改革開放以來有許多蒙古族民眾到內地打工發展。相比之下,南疆一些地市的居民仍以維吾爾族為主體,如和田地區的維吾爾族佔當地總人口的96%,基層鄉鎮完全沒有漢族居民,也沒有漢語使用環境,在南疆開展漢語文教學的難度可想而知。筆者2005年在喀什進行雙語教育調查,發現在小學學了四年漢語的維吾爾族初中學生,仍然不會用漢字寫出自己的名字;在喀什師範學院四年本科畢業,並在縣中心小學講授漢語課的青年教師,與筆者交流時仍需借助翻譯。當地一位小學校長告訴筆者,該校的教師當中,相當比例的漢語水平考試證書是買來的,實際上這些教師無法用漢語授課。正是因為南疆學校的漢語教育有名無實,導致許多畢業生因無法用漢語對話交流而陷入失業困境。在分析不同



漢語文客觀上已成為中華民族大家庭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圖片由馬戎提供)

地區的漢語教學時,我們不能簡單地從政策文件出發,而是需要通過深入的 社會調查,實事求是,才能了解不同地區學習國家通用語言文字過程中的必 要性和各項具體困難。

#### (二)如何理解少數民族在語言和文化領域的「自治權利」

前文引述的《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三十六和三十七條實質上強調的是少數民族在教育領域中的「自治權利」。如果回顧二十世紀初蘇聯關於少數民族教育議題的討論,列寧曾經指出:「『民族文化自治』的口號則在教育(或者一般『文化』)事業上宣揚民族的隔絕,但隔絕是同保持一切(其中包括民族)特權的基礎完全符合的」,他呼籲「剷除民族之間的種種隔膜,使各民族的兒童在共同的學校裏打成一片」⑩。但是,中國一些省區至今仍然存在學校體系的「民族區隔」(普通學校和民族學校),並造成兩方面的後果:一是在民族學校學習的少數民族學生熟練掌握母語文,但是漢語文能力偏弱,這些民族學校的畢業生必然面臨就業困境;二是民族學校的教學環境使學生很難與校外通用漢語文的主流社會進行交流,這必然導致文化隔膜和認同差異。事實上,少數民族的「自治權利」也要服從於本民族大多數普通民眾在學習、就業方面的客觀需求。

2014年,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要積極推進民漢合校、混合編班,形成 共學共進的氛圍和條件。」⑩根據國家統一部署,內蒙古從2020年起在民族學 校的小學一年級和初中一年級使用國家統編的《語文》、《道德與法治》、《歷 史》教材,要求這三門課使用漢語文講授。這一政策在內蒙古的蒙古族知識份 子和青年學生中引發爭議,一些人擔心這樣發展下去,有可能危及蒙古語在 民族學校作為教學語言的地位,不符合《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三十六條的相關 規定⑪。在各地以民族語言授課的中小學使用國家統編的《語文》教材,並使 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教學,是為了提升民族學校漢語文應用水平、促進民族 教育高質量發展的制度安排,符合民族地區廣大群眾和學生的現實要求。但 是與此同時,如何有效地保護少數民族的語言權利,也是少數民族教育事業 發展進程中不可忽視的重要議題。各地區需要因地制宜,處理好新時代母語 教學和國家通用語文學習二者之間的關係。

中小學的《語文》、《道德與法治》、《歷史》教材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國家 觀、民族觀、人生觀。在青少年的思想意識和價值觀的培養過程中,教材的 引導作用至關重要。如果忽視教材選用方面的正確導向,很可能會造成嚴重 的社會後果。1962年發生在新疆的「伊塔事件」造成伊犁、塔城地區六萬多邊 民外逃蘇聯。蘇聯方面的鼓動慫恿固然是重要原因,但是北疆學校長期使用 蘇聯教科書,對青少年的政治和文化認同也發揮了重要作用。自1944年起, 北疆中小學開始學習俄文並系統採用蘇聯教材,一直到1958年才進行更換。 二十一世紀評論 | 17

蘇聯教材寫的是「祖國是蘇聯,首都是莫斯科」,學生接觸不到漢語文教育和 民族語文教育,在十四年中只讀俄文教材,使蘇聯在當地各族民眾心目中具 有很高威望和優越地位,最終造成祖國意識的淡漠。這是「伊塔事件」的深層 次原因 ②。

另一個案例是2017年揭露的新疆「毒教材」事件。大量含有民族分裂思想的內容被編入維吾爾語中小學語文教材,自2004年起在全自治區使用。這套維文教材宣揚「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思想,使維吾爾族學生的政治和文化認同出現嚴重偏差,形成社會穩定的重大隱患⑩。此外,在對2019年香港亂局進行反思時,有評論認為亂局的「病因」很大程度來源於教材和教師等教育問題⑩。自李登輝執政開始,台灣當局便開始系統地在教科書中推行「去中國化」,這即是今天台灣年輕一代祖國意識淡漠的主要原因。我們應當 通過上述事例來理解中央政府在一些少數民族地區推行統編教材的必要性。

#### (三)如何理解以漢語文為主要載體的中華文化體系

在幾千年的社會發展中,黃河和長江流域逐步成為東亞大陸上人口聚集、經濟繁榮、文化發達的核心區,形成了「華夏集團」和「漢人」。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中主體的文化滲透入「多元」的部分,而多元的部分也滲透進「一體」的主流文化之中,許多群體最終消融於這一族群融匯的過程®,其中語言使用格局是演變最顯著的指標之一。

作為文化的主要傳播工具,語言文字具有二重性:一方面是各族傳統文化的載體與象徵,寄託着人們對祖先的深厚情感;另一方面也是人們學習和交流的工具,具有極強的實用性。作為族際交流工具,一種通用文字的推廣和使用是必然的發展趨勢,這就是現代社會中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意義。與此同時,一些沒有文字的語言,或者雖有文字但人口規模較小族群的語文,其社會應用效能在二十一世紀不可避免地逐漸降低。無論是在世界文化的交流範圍,還是在中國社會的交流範圍,語文作為信息交流工具的功能愈來愈充分,而作為文化符號的表徵意義在逐漸降低。我們在思考中國少數民族教育議題時,一定要認清這一方面。

今天我們使用的漢語文,早已不是鴉片戰爭之前的漢語文。在大量翻譯 西方的文學作品後,漢語文的主要詞彙、標點符號、書寫方式等早已脱胎換 骨,漢文出版物所呈現的內容也早已不限於《四書》、《五經》、唐詩、宋詞等 傳統內容。所以我們不應把當代漢語簡單地視為「漢人的語言」,或者把漢文 出版物狹隘地視為「漢人的文化」。漢文出版物是自近代以來廣泛吸收世界 各國科技成果、文化遺產、學術精華的知識匯集,是中國各族青少年學習先 進文化和前沿科技、為個人和本民族在現代化進程中加緊追趕和超越的重要 工具。

#### (四)如何協調少數民族語言和漢語文學習

進入二十一世紀後,手機和網絡的普及使漢語文成為信息交流和經濟活動的主要語言,並已經成為各族民眾加入現代化發展洪流必備的交流工具。 少數民族迫切希望盡快掌握漢語,但也擔憂母語的存亡。

列寧曾對採用行政力量強行推行「國語」的做法持明確反對態度,指出「俄羅斯語言對很多弱小民族和落後民族起過進步作用,這是不容爭辯的」,但他同時強調,必須考慮在民族關係中特別重要的少數族群的心理狀態:「只要稍有強迫,這種心理狀態就會玷污和損害集中制、大國制和統一語言的無可爭辯的進步作用,並將這種進步作用化為烏有。但是,經濟比心理狀態更重要:俄國已經有了資本主義經濟,它使俄羅斯語言成為必不可少的東西。」⑩因此,我們首先必須肯定市場經濟的發展需要共同的語言作為交流工具,語言的統一對於社會經濟的發展(建立全國性勞動力和人才市場)具有進步作用。但是,語言的統一只能是一個自然的過程,是少數族群自願接受一個「族際共同語」的循序漸進的歷史過程,任何通過國家行政手段強制推行「國語」的做法,其效果很可能適得其反。如習近平所提出,「要正確把握共同性和差異性的關係,增進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異性是民族工作的重要原則」,「既要求少數民族學習國家通用語言文字,也要鼓勵在民族地區生活的漢族群眾學習少數民族語言」⑩。

我們一方面要推廣普及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另一方面要科學保護各少數 民族語文,保障少數民族語文學習的制度性延續。因此,少數民族學校加強 國家通用語文課程教學勢在必行。與此同時,我們必須關注少數民族民眾對 繼承母語的關切和情感,努力在二者之間取得平衡,而這無疑需要大量的調 查研究工作作為決策基礎,並且考驗各級部門的政治智慧和領導能力。

#### 註釋

① 費孝通:〈中華民族的多元一體格局〉、《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年第4期,頁5。

②⑩② 何俊芳:《中國少數民族雙語研究:歷史與現實》(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8),頁29:71:92-93。

③❷② 潘啟富:《中國民族地區教育行政制度研究》(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2006),頁117;121;121。

- ④ 中國少數民族教育史編委會編:《中國少數民族教育史》,第一卷(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8),頁245、257;《中國少數民族教育史》,第二卷(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98),頁85。
- ⑤ 孫中山指出:「甚麼是民族主義呢?按中國歷史上社會諸情形講,我可以用一句簡單話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參見孫中山:《三民主義》(長沙:嶽麓書社,2001),頁2。

19

- ⑥ 《中國少數民族教育史》,第二卷,頁85。
- ⑦ 轉引自崔珂琰:《中國近現代少數民族教科書政策研究》(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7),頁92。
- ⑧ 顧頡剛:〈中華民族是一個〉、《益世報》(昆明),1939年2月13日,第4版。
- ⑨ 游豔麗:〈美國對華政策與新中國「一邊倒」外交政策之聯繫〉、《北京黨史》、 2004年增刊,頁44-47。
- ® Ronald G. Suny, *The Revenge of the Past: Nationalism, Revolu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87
- ⑩⑩ 菅志翔、馬戎:〈我國民族研究的概念史梳理〉、《開放時代》,2022年第5期,頁215-16;214。
- ⑩ 黃光學主編:《中國的民族識別》(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頁112-18; 盧露:〈知識社會學維度:從僮人到壯族〉,載《從桂省到壯鄉:現代國家構建中的壯族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頁145-50。
- ⑬ 費孝通:〈關於我國民族的識別問題〉、《中國社會科學》、1980年第1期、 頁8。
- ⑩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1949年9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 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1952年8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 (1984年5月31日),收入全國人大常委會秘書處秘書組、國民委政法司編:《中 國民族區域自治法律法規通典》(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2),頁59、 90、72-73。
- ⑩⑪ 左鳳榮、劉顯忠:《從蘇聯到俄羅斯:民族區域自治問題研究》(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96、99、121;121。
- ⑲ 馬寅主編:《中國少數民族》(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17。
- ◎ 周恩來:〈當前文字改革的任務(1958年1月10日在政協全國委員會舉行的報告會上的報告)〉、《人民日報》、1958年1月13日、第2版。
- ② 《中國少數民族語言文字應用研究》一書提供了該項調查裏關於各少數民族語言文字使用情況(是否用於新聞媒介、是否用於雙語教育)的數據,並有具體分析。參見戴慶廈等:《中國少數民族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9),頁201-203。
- ❷ 根據2010年全國人口普查,中國的俄羅斯族人口為16,136人,長表(詳細問卷)涵蓋3,209人,其中族內婚僅有455人(14.2%)。塔塔爾族人口為3,544人,長表涵蓋824人,其中族內婚僅有198人(24%)。參見國家統計局人口和就業統計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司編:《中國2010年人口普查分民族人口資料》,上冊(北京:民族出版社,2013),頁507、597、508、610。2020年普查的相關數據尚未公布。
- 每 吳明海主編:《中國少數民族教育史教程》(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 2006),頁300-301。
- 轉引自謝啟晃:《中國民族教育史綱》(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89),頁188-89。
- 《雙語教育助我成長》(2020年9月9日),「活力清水河」微信公眾號,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4NzgyNjg4OQ==&mid=2654614669&idx=4&sn=8d89405a8850e9e9b93554e601f9e401。
- ⑩ 例如四川彝族地區的教育採取「兩種模式」(教學以漢語為主、開設彝語課,或以彝語為主、開設漢語課)、「三次分流」(小學和初中按上述兩種模式分流,以彝語教學為主的學生在初中、高中畢業時重新分流)。參見《中國少數民族教育史教程》,頁387。

⑩⑩ 國務院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領導小組辦公室編:《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主要數據》(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21),頁269-72;259-61、269-72。

- ® 《內蒙古自治區民族教育條例》(2016年9月29日通過),內蒙古自治區退役軍人事務廳網,http://tyjrswt.nmg.gov.cn/sjwy/zwgk\_sj/gknr/zcfg\_sj/202103/t20210315\_1167703.html。
- ◎ 馬戎:《中國民族史和中華共同文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 200:281-83。
- ◎ 〈少數民族高考加分政策 哪些省取消少數民族高考加分〉(2023年6月11日),高考升學網,www.creditsailing.com/XinWenFaBu/2825121.html。
- ⑩ 例如,1993年全國共出版圖書96,761種,發行593,372萬冊,雜誌7,011種;其中用少數族群文字出版的圖書3,500種,發行5,090萬冊,雜誌173種。參見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鑒(1994)》(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4),頁622: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經濟司、國家統計局國民經濟綜合統計司編:《中國民族統計年鑒(1949-1994)》(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頁372。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通過),中國政府網,www.gov.cn/ziliao/flfg/2005-08/31/content\_27920.htm。
- ® 內蒙古自治區統計局、內蒙古自治區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領導小組辦公室: 〈內蒙古自治區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公報(第一號)──全區常住人口情況〉(2021年5月20日),https://tjgb.hongheiku.com/10546.html。
- ⑨ 列寧:〈民族問題提綱〉(1913年6月)、〈猶太學校民族化〉(1913年8月18日), 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列寧全集》,第十九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頁241、304。
- ⑩ 〈習近平論民族和宗教工作(2014年)〉,學習強國網,www.xuexi.cn/lgpage/detail/index.html?id=5095514752145351873。
- 包銀山:〈正確理解內蒙古教材改革〉, MBA環球網, www.mbatrip.com/zong he/2020/0908/15455.html。
- ◎ 〈深度剖析「伊塔事件」:教育才是問題的根源!〉(2024年2月17日),「修為之士」微信公眾號,https://mp.weixin.qq.com/s/nObzGACttQH-H1NFBJHndg。
- ◎ 碧城:〈事件始末之新疆「毒教材」為甚麼能使用長達13年?〉(2022年5月30日),知乎網,https://zhuanlan.zhihu.com/p/521943238。
- ❷ 〈荒唐「毒教材」或將一去不返,香港教材大改有人急了,香港行政長官李家超:理直氣壯推展愛國主義教育!〉(2022年7月18日),網易網,www.163.com/dy/article/HCl0816A0550TXTJ.html。
- 搬潘光旦《中國民族史料彙編》一書,僅《史記》即查出76種族稱,在《左傳》、《國語》、《戰國策》、《汲塚周書》、《竹書紀年》查出112種族稱,在《資治通鑒》查出80種族稱。參見潘光旦編著:《中國民族史料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目錄,頁1-17。
- 列寧:〈給斯·格·邵武勉的信〉(1913年12月6日),載《列寧全集》,第十九卷,頁500-501。
- ② 〈習近平論民族和宗教工作(2021年)〉,學習強國網,www.xuexi.cn/lgpage/detail/index.html?id=3778067450653452142;〈習近平論民族和宗教工作(2014年)〉。

菅志翔 浙江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馬 戎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教授